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zb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冉兴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财务总监:宋贵奇

独立董事: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zb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科思

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jzb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3证 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TAO HAI(陶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娅

独立董事:姚欢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娅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6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高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4.566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5,285	99.9642	18,800	0.035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赵天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 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Eric Gang Hu

总经理:崔孟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仇志烨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黄晚兰

独立董事:栾依峥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 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奥精医疗证券部邢女士

联系电话:010-56330938

电子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02月25日、2022年03月1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和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向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2021年0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900.00万元 的"e账通"业务额度提供2,5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偿还了该笔款项,与之相关的从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工商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6,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7.7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7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8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3,4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4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神")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天津聚元

企业名称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WCG7T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38号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1日至2042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苏州力神

企业名称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雷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265119T
注册资本	1156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88号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2日至206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租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电池、电池模组、电池设备、极片),并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研发电源应用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2365U
注册资本	193036.20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描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具体要求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力神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100%的股权,同时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均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持有的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100%股权,最终购买比例和支付方式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后续相关方将对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出售资产的范围以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的具体约定为准。此外,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组之实施。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均以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持有公司股份15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9%;副总裁高峰持有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8%;副总裁王为民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4%;副总裁胡修奎持有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会秘书龚丹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35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占其持有股份的25%;副总裁高峰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占其持有股份的25%;副总裁王为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副总裁胡修奎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占其持有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高管龚丹、高峰、王为民、胡修奎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龚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540	0.0049%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0股
高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048%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王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024%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胡修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024%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龚丹	不超过:38135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135股	2022/11/22-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高峰	不超过:37500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2/11/22-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为民	不超过:18750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股	2022/11/22-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胡修奎	不超过:18750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股	2022/11/22-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龚丹、高峰、王为民、胡修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龚丹、高峰、王为民、胡修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 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0月31日收盘价为119.0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8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